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07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提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67.35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149,156,165.39 元。

(二) 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 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 0.67 元人民币(含税), 总额共计 71,541.07 万元人民币, 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9%。

(三)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 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